

河南广播电视台新闻融合生产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278

采 购 人：河南广播电视台

采购代理：中誉恒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特 别 提 示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投标人）（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2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下载”等。

2.2、供应商凭 CA 密钥通过市场主体登录入口进入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hntf 格式)。

2.3、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2.4、供应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5、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由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为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6、供应商（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制作完成后须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2.7、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等须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8、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2.9、供应商（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2.10、供应商（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磋商）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最终提交、上传、解密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涉及联合体成员的各类

资料应暂时登记到联合体牵头单位的市场主体信息库中以便选取，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其他所需签字盖章的地方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加盖公章和签字。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注册并下载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系统将提醒供应商（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不利后果自负。

5、供应商（投标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可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并附入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供应商（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6、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在线准时参加开标（开启）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磋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有关文件。

7、供应商必须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计算机工作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七章 部分政府采购政策文件资料	5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广播电视台新闻融合生产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278
- 2、项目名称：河南广播电视台新闻融合生产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200000元
最高限价：22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51309-1	河南广播电视台新闻融合生 产改造项目	2200000	22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实施地点：河南广播电视台
- (2) 采购内容：河南广播电视台新闻融合生产改造（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3)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1个包。
- (4) 服务期限：合同生效后60日历日内交付所有系统，并完成整个项目系统的安装调试。
- (5) 质量要求：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

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开启当天将对所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8月14日至2025年08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08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可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2）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
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
18号)

(7)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 等。

2、其它内容：

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
见〉》 (豫招协〔2023〕002号) 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广播电视台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纬一路2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8891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如有)

名称：中誉恒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冬青街46号A区011号

联系人：卫一博

联系方式：0371-550223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卫一博

联系方式：0371-550223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河南广播电视台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中誉恒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	河南广播电视台新闻融合生产改造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自有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河南广播电视台新闻融合生产改造（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生效后60日历日内交付所有系统，并完成整个项目系统的安装调试。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书面声明；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本表中加*项不允许负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文件、补充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2.2.2	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	2025年08月2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磋商的其他资料。
*3.3.1	磋商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电子版响应文件需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格式，在市场主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供应商需要在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5.2	磋商	1、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即第二轮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后次报价不得高于前次报价。 2、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磋商小组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人数：3名。 由采购人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7.3.1	履约担保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项目验收后向采购人缴纳。 ☒ 不要求																									
7.4.1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2200000元。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0.2	结果公告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10.3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中。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标准，以预算金额为基数计取，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table><tr><th>费率</th><th>项目类型 预算金额（万元）</th><th>工程</th><th>货物</th><th>服务</th></tr><tr><td></td><td>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td><td>1.2%</td><td>1.7%</td><td>1.7%</td></tr><tr><td></td><td>100-500万元（含500万元）</td><td>1.0%</td><td>1.2%</td><td>1.2%</td></tr><tr><td></td><td>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td><td>0.7%</td><td>0.8%</td><td>0.7%</td></tr><tr><td></td><td>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td><td>0.4%</td><td>0.5%</td><td>0.4%</td></tr></table> 注：1.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费率	项目类型 预算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	1.7%	1.7%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	1.2%	1.2%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	0.8%	0.7%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	0.5%	0.4%
费率	项目类型 预算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	1.7%	1.7%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	1.2%	1.2%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	0.8%	0.7%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	0.5%	0.4%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按各标段分别计算各标段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31400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采购代理服务费交至中誉恒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开区支行 户名：中誉恒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462150100100149387
10.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系统安装调试并上线试运行，收到供方提供的试运行报告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项目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供方提供合同总金额5%的银行保函[为期一年，到期后自动结束保函（不含利息）]，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10.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同时将问题的纸质原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将纸质原件的.pdf格式扫描件和.doc格式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zyhxgc@qq.com。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单位：中誉恒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卫一博 联系电话：0371-55022318 15639773590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冬青街46号A区011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是。（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评审标准） 1.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声明内容或证明文件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6~10）%（工程项目为3%—5%）后参与评审。 3.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4.根据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自2022年7月1日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10.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划分依据：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8	节能环保产品、进口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如有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优先采购类别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的计算机产品。 3.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4.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的要求，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自2023年7月1日起，停止颁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简称销售许可证)，产品生产无需申领。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 5.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6.如采购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内，供应商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 7.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若有冲突的，按最新的法律、法规执行。
10.9	本项目涉及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产品	1.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无 ☐有，包括：_____； 2.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无 ☐有，包括：_____； 3.进口产品（需财政部门审批）： ☒无 ☐有，包括：_____； 4.强制认证产品： ☒无 ☐有，包括：_____； 5.其他： ☒无 ☐有，包括：_____。
10.1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8	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	各市场主体： 为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现通知如下： 一、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交易的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二、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 特此通知！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3月20日

注：表格中“□”项表示未被选中项，“☑”项表示被选中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适用法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1.2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采购代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和质量

1.3.1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预备会。

1.11.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程序及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及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以电子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承诺书
- (五) 磋商报价一览表
- (六) 技术规格及商务偏差表
- (七) 企业业绩
- (八) 项目实施方案
- (九) 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 (十) 初步审查资料
- (十一) 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磋商报价应充分了解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等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3.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完成后对最后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电子文件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

3.5. 初步审查资料

3.5.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未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3条第4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5.2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 备选磋商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格式，在市场主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磋商谈判、答疑澄清、最后报价。

5.2. 磋商程序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1）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

- (2) 磋商；
- (3)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即第二轮报价）；
- (4) 综合评分；
- (5) 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6. 磋商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磋商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

的组成部分。

7.3. 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规定时间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3条第4款规定的情形除外，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的情形除外。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2.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3.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9.3.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

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3.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3.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9.4.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初步审查表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资格性审查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
	(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符合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查询结果为准，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声明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符合要求
符合性审查	(8)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不接受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况
	(9)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其它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10)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12)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且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3)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14)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15)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16)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17) 付款方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8) 实质性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论		

注：（1）根据《民法总则》第七十四条规定，法人可以依法设立分支机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应当登记的，依照其规定。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2）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其特点在采购文件中作出专门规定，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使用总公司相关资格文件和证明材料，须提供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

详细评审标准（满分100分）

磋商报价 (30分)	最后报价 (30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30
		备注：1.优先采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采用节能产品。 2.中型和小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3.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5.同一供应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商务部分 (6分)	企业业绩 (3分)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合同业绩，每提供1份完全符合要求的合同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业绩完整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计分。 注：业绩完整扫描件包含成交（中标）公告、成交（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
	认证证书 (3分)	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缺一项扣 1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并盖章，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64分)	项目实施要求指标响应 (41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指标中带★的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非标注★的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注：除招标文件有明确证明材料要求外，用以证明技术要求满足的文件可以是彩页、技术说明书等公开发布的资料。

	项目实施方案（8分）	供应商需根据服务需求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打分，包含项目整体实施安排，人员配置及工作安排，服务方案，实施计划等，根据响应程度，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 1、内容全面，项目整体实施安排和人员配置及工作安排合理且有健全的服务人员组织管理制度，项目质量目标明确，服务方案合理可行，响应程度高，实施方案的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 2、内容较全面，项目整体实施安排和人员安排比较合理且具备基本的人员组织管理制度、服务方案较合理，响应程度较高、实施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可操作性部分较欠缺的得5分； 3、内容不详细，项目整体实施安排和人员安排不合理、服务方案安排不合理、响应程度不高、实施方案的完整、合理、可操作性不强的得3分； 4、未提供实施方案得0分。
	技术方案（5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及针对性进行评分。 技术方案思路清晰、详尽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针对性和可行性强的得5分； 技术方案思路相对清晰、内容比较全面的，具有一定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3分； 技术方案思路不清晰、内容不够全面，针对性和可行性比较差的得1分； 其他或未详细说明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响应时间、到场时间、人员调配、售后承诺等）进行评分： 响应快捷、到场迅速、人员调配合理、售后承诺具体全面，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 响应时间、到场时间、人员调配和售后承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响应时间、到场时间、人员调配和售后承诺有欠缺的，得1分； 没有售后服务方案的，得0分。

	培训计划 (5分)	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计划和培训效果、培训师资力量等）进行综合评分。 培训方案全面（涵盖上述全部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新增加）、详尽、合理，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确保满足培训效果，得5分； 培训方案不全面（内容缺少其中至少一项）、不合理、针对性不强，得3分； 培训方案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1分； 方案未提供得0分。
--	----------------------	---

1. 磋商程序及方法

1.1初步评审；

1.2磋商；

1.3综合评分。

2.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评审后得分相同，报价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若评审后得分相同且报价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若评审后得分相同、报价得分相同、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选取的方式确定。

3. 初步评审

3.1见初步审查表。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3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 串通磋商活动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是一致的。

3.3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件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该表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规定时间。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不回应的视为放弃修改。

3.5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 磋商

4.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提交，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办法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2 磋商基准价

磋商基准价：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6. 磋商结果

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新闻融合生产改造项目合同

需方（采购人全称）：

供方（中标人全称）：

供方持中誉恒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发的成交通知书，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项目名称：河南广播电视台新闻融合生产改造项目，采购编号： ），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经供需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包括货物(服务、软件)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保险、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培训、维护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一切费用。合同不含税金额合计_____元，增值税金额合计为_____元。（以上价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三、合同清单及履行地点、进度要求：合同签订后，供方应于60日历日内按需方要求，交付系统至河南广播电视台指定地点，并完成整个项目系统的安装调试。

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内容:

采购内容	品牌型号	单价	数量	总价

四、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采购需求中的内容）

1、供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现货、全新、正品，符合采购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在产品质量保修期内非因需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供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2、供方对供货范围内的产品质量负责。供方需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3、供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 日历日供货。

五、贷款支付

1、供方须提交以下文件：合同；由需方签字的验收报告或第三方验收或由第三方验收检验报告；增值税专用发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系统安装调试并上线试运行，收到供方提供的试运行报告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项目安装调试

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供方提供合同总金额5%的银行保函[为期一年，到期后自动结束保函（不含利息）]，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3、合同签订后，因财政支付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视为需方责任。

六、违约责任

1、供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需方每日历日偿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供方逾期20日历日不能交货的，需方有权终止合同。到期未能按时完工或供货的，造成需方无法支付货款，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方承担。由于到期未能完工造成的一切不良影响和法律责任，由供方承担。

2、项目验收合格，财政拨款到位后，需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逾期支付合同款，自逾期之日起，向供方每日历日偿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3、供方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内违反本合同有关承诺保证的，供方应赔偿需方损失。

4、供方必须按照谈判投标文件和合同要求供货，擅自更改超越合同范围造成损失，由供方负责。

5、项目如需追加采购，必须书面报需方，经需方同意，由需方按程序上报批准后方可追加，否则需方不予认可。

6、如发现供方违反合同的有关规定，需方有权追究供方违约责任，并有权终止合同。

7、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七、调试和验收

供方免费负责送货及调试安装。需方或其委托的质检部门负责验收。

八、争议的解决

因服务质量和售后服务等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法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其他

1、本合同经需方、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贰份，需方、供方各执一份。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签订补充合同。

4、需方指定_____为该项目负责人，供方指定_____为该项目负责人，共同推进合同项目的实施。

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需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供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近年来，媒体深度融合的实践在全国范围内取得了进展，媒体融合形成了系统化、标准化的成熟方案。随着媒体融合的深入，内容传播方式也在发生变化，由传统的传媒机构为中心的导向策略变化为技术驱动和用户需求导向的新媒体时代趋势。同时国家强调坚持移动优先策略的重要性，让主流媒体借助移动传播，牢牢占据舆论引导、思想引领、文化传承、服务人民的传播制高点。这一策略反映了传媒行业制播流程、架构的变革以及对移动端重视程度的提升。目前我台在用的新闻生产制播系统还是沿用传统节目生产的方式，存在使用时间长、设备老化严重、软件架构陈旧的情况，已经成为安全生产、安全播出的重大隐患。随着我台节目生产由传统线性传播，向多元化、发散性融合传播转变，整个生产技术系统亟需改造升级。

为了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急需在我台现有融合生产制作系统的基础上，进行功能扩充，实现全业态、全流程、全覆盖的节目生产管理，提升我台核心竞争力。

二、项目实施内容和范围

（一）技术要求

本次项目将在现有融合生产制作系统基础上进行扩充，包含生产制作类能力，演播室播出能力，以及周边配套等。跟现有融合生产制作系统需要紧密结合，实现全流程采、编、播业务场景。

系统建设需要达成以下业务目标：

（1）提升融媒制播业务生产能力，适配演播室前端制作业务开展，实现生产能力匹配。

（2）建设一套完整的演播室送播系统，满足演播室录制、录播、直播等业务需要，具备高安全演播能力。

（3）实现融媒业务的可视化呈现，确保业务生产全局可管可控。

（4）实现跟演播室传统设备之间的信号转换及互通，确保总体流程顺畅。

（5）★本次采购的扩充功能，要求能够无缝接入现有融合生产制作系统，从现有系统获取成片内容。必须兼容现有系统送演播室播出协议，包括节目送播协议、文稿送播、串联单送播，不得对现有系统进行任何更改，必须确保现有业务高安全可靠。

1、演播室送播系统

架构支持“主备播出终端+全功能视频终端”的安全架构，工作流程要求如下：

（1）现有制播网审片工作站通过后，将节目信息通知演播室接口服务节目已经合成完毕；

（2）播出过程中可将状态反馈到融合生产制作系统，便于信息联动。

（3）支持直接从切换台送出信号到回采通道，全功能视频终端可直接收录

存入现有融合生产制作系统存储。

1.1 高清演播室播出系统

(1) 需将现有台内其余配套演播室数据合并，确保数据完整，不存在丢失风险。

(2) ★配备专业级别输出板卡组件，且是投标人自主可控产品，具备专业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安全可靠。

(3) 产品成熟，具备自主软件著作权，要求至少具有三家类似电视台演播室使用案例。

(4) 要求可以无缝接入融合生产制作系统，必须兼容现有演播室迁移服务器的迁移协议和数据存储协议。

(5) 要求可直接导入现有融合生产制作系统的媒体文件，兼容现有格式，实现持续化业务。

1.2 演播室接口迁移系统

(1) 支持集群迁移模式，可以跟现有融合生产制作系统演播室迁移服务统一调度；

(2) 要求兼容现有融媒体生产平台节目送播协议、文稿送播、串联单送播，兼容现有融媒体生产平台文件送播出终端的文件传输协议，数据存放协议，必须支持边迁边播功能。

1.3 全功能视频服务系统

(1) ★具备自主软件著作权，同时需具备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 产品成熟，要求至少具有三家电视台演播室使用案例。

(3) 要求可以无缝接入现有融合生产制作系统，必须兼容现有演播室迁移服务器的迁移标准和数据存储协议。

(4) ★要求可直接导入现有演播室全功能视频系统的媒体文件，兼容现有格式，实现持续化业务。

(5) ★要求兼容现有融合生产制作系统串联单，支持现有数据结构，可实现送播文件跟串联单的自动关联对应。

1.4 演播室播控系统

(1) 要求兼容现有融合生产制作系统串联单，支持现有数据结构，可完整展示制作系统送播协议元数据，并且可实现所控高清播出系统上的成片文件跟串联单的自动关联对应。

(2) ★要求将串联单的播出状态，可按照现有融合生产制作系统标准实时

反馈到现有文稿系统，从而实现业务一致性。

(3) 要求支持现有融合生产制作系统边迁边播协议，一条节目在传输的过程，就可以实现播出控制。

(4) ★要求支持手动导入串联单，支持系统标准，便于应急播出。

1.5 高清非编有卡上载系统

(1) 配置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的专业广播级高清视音频板卡组件，无需外接转换设备即可实现HD/SD-SDI、高清分量、模拟复合接口，具备专业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2) ★需要内置调色功能，在调色模式下要求支持色卡功能；一级调色要求可支持色轮、曲线、HDR调色等功能；二级调色要求支持限定器、遮罩与追踪等功能；并且需要具备RGB通道参数调节、画面除霾、颜色参数关键帧记录、调色模板保存与应用、外接调色台、剪辑和调色终端同时操作等功能。此部分功能需要具备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 支持智能唱词：可将音频自动转写文字，自动匹配到视频时间线上。投标人需具备语音识别智能唱词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4) ★要求兼容现有融合生产制作系统内非编软件时间线工程文件，可直接打开进行编辑创作，完整兼容剪辑点、视频特技、字幕信息、音频特技等剪辑信息。

(5) ★要求兼容现有融合生产制作系统内素材信息、人员信息、节目单信息等，可直接打开使用。

2、智能拆条模块

智能拆条采用了多种技术相结合来完成对收录节目的智能处理分析，并可以精准的定位切入点，使整个拆条系统能够快速的完成收录素材的分段处理以及所需内容的输出，拆条完成的内容可进行审查，完成后的内容最终进入内容库中。智能拆条模块具备以下功能：

- ◇ 关键词提取：基于深度文本理解技术，对文本中各词的重要性进行计算，提取能代表人脑记忆快照的关键词，支持用户对文本的快速理解和语义检索。
- ◇ 新闻文本分类：采用编目规范的分类体系，输出文章的一级主题、二级主题和三级主题，如：政治、军事、体育、科学技术、法律、休闲娱乐、公安工作、政府工作、外国军事、球类运动等；该分类体系更适合专业领域的理解与使用，有助于相关资料的收录与存档。
- ◇ 字幕OCR识别：根据用户上传的视频，进行视频中的文字定位，以及文字识别。
- ◇ 人脸识别：支持识别图片人脸个数、人脸位置信息；支持人脸水平偏转角度0-60°识别；支持识别人脸表情，包括惊讶、恐惧、厌恶、快乐、悲伤、愤怒、平静。要求可识别视频主持人信息。

★为确保全面智能应用适配，投标人需要具备智能化研发能力，需具备在“视频主持人识别”、“字幕OCR识别”、“关键词提取”、“新闻自动拆条”、“标题字幕提取”等方面的先进技术能力，以确保持续化打造贴近于业务的智能化应用能力，提供客观证明材料。

3、高清收录模块

高清信号收录模块用于实现对IP信号的集中采集，要求具备7X24小时不间断收录能力，同时提供约传收录模式，以满足多元化的收录需求。支持实现高标清兼容，支持将收录后的视音频文件，统一采用的MPEG-2或H.264等主流编码格式压缩，以及MXF、AVI等主流封装格式的文件形式。收录系统功能要求如下：

(1) 兼容现有融合生产制作系统入库协议，支持在收录的同时就可实现往生产系统的数据实时写入，非编站点可快速调用实现边采边编功能。

(2) ★投标人需要提供自主可控的收录产品，具备著作权证明，相关产品需要具备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通联稿模块

通联稿模块可实现融合生产平台与区域内的区县、记者站之间上下的新闻通联和纵向的内容交换协作。并且融合生产平台可以加强与其他媒体机构、记者之间的业务交流和协作；可以把本区域有价值的新闻传到通联协作平台，与其他融媒体中心共享，从而让更多的群众了解本区的新闻动态，提高本区的知名度。

(1) 通联平台的用户可以通过通联协作平台发布约稿信息，可针对约稿进行图文视频等内容上传、查阅、下载，共享新闻信息资源，可实现平台用户之间的实时在线交流，提高融合协作的整体工作效率。

(2) 支持记者站、下级单位回传稿件，支持文字+附件的方式。

(3) 支持对回传稿件的审核，审核后的内容可进行公开使用。

5、报道指挥模块

报道指挥模块在融媒体报道过程中有着指挥棒的作用，承载着爆料信息的汇聚管理，每日选题的报批和指定，应急突发事件的指挥，重要成果展示等融媒体平台日常工作。具体功能如下：

5.1 选题策划

支持将采编记者新建选题、审核选题、指派任务等流程电子化，通过使用手机APP、电脑等电子设备便捷操作，实现整体组织架构、融合业务的统一管理、策划。具体功能如下：

(1) 支持根据选题热点从平台发起采访任务和生产任务，指派给记者和编辑。现场记者根据指挥中心指示在现场拍摄图片和视频进行回传，指挥中心领导也可以直接在内容库大屏上实时查看采访任务回传的视频素材。

(2) 外派记者支持通过手机接收任务，GIS地图上可以实时显示记者位置和任务位置，指挥中心可以在地图上直接发起与现场记者的视频连线，并对现场情况进行直观的判断，给出采访指示。

(3) 支持通过点击记者头像可进一步查看记者任务名列表及每项任务执行状态以及其通过APP回传的视频、文字、图片。

5.2 融媒业务数据呈现

(1) 提供面向新媒体渠道及电视、广播、报纸生产的工具以及内容发布的业务监看功能；支持将主要生产系统的业务流程都展示在大屏上供指挥中心实时监看生产过程。既提供看到节目、稿件的流程状态，也可以看到新媒体各渠道最新内容的生产状态，让各个业务执行部门直观的了解生产任务进度，总控全局的生产执行力。如串联单流程监控，可以实时看到节目、稿件的执行过程和流程状态，业务主管和技术部门可以根据实时状态信息，及时介入生产过程，处理相关问题。

(2) 提供新媒体内容发布状态及微博传播力分析；对于发布出去的内容，从多个维度来查看传播效果的反馈，包括主要栏目的收视率、微博等传播力的分析。让运营管理团队更直观的评估工作成果，还可以对运营思路、内容产品开发等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持。

(3) 提供互联网线索汇聚展示及统计展示，使融媒体中心能够更直观的查看近期热点和发现报道突破点，可提供包括基于全网数据、全量微博数据、友盟数据进行海量搜索，海量来源包含新闻、政府、微博、微信、论坛、贴吧、视频网站，则后续可通过定制实现对全网最热新闻话题的挖掘和对全网中与栏目话题的相关评价并进行展示。

5.3 选题策划展示

可以将融媒体平台的选题策划及管理功能进行大屏展示，对于融媒体平台，功能如下：

(1) 新建选题/采访任务，也可将融合媒体内容库中的任一条内容创建为选题。

(2) 对于选题的内容，根据选题方向，指挥领导可将选题通过融合媒体平台直接指派到相应人员（记者、编辑）。

(3) 记者可通过报道指挥系统手机APP及时接收到任务，可通过报道指挥APP随时反馈任务执行状态。

5.4 融媒流程监看

提供可生产流程进度监看界面（界面如类航班信息公告牌的方式展现），用于监看生产流程进度，整个展示界面可以提供如下信息：

(1) 按串联单或栏目展示相关条目任务进度，如稿件状态、节目状态等。

(2) 提供展示融媒体平台生产力（稿件量）数据的功能，并能对相应数据进行柱状图或饼状图的呈现，呈现方式可定制。

(3) 提供新媒体内容发布状态及传播力分析；对于发布出去的内容，从多个维度来查看传播效果的反馈，包括主要栏目的收视率、微博等传播力的分析。

6、系统配置清单

本次项目在原有硬件设施上进行扩容改造，采购中由采购人提供的设备清单要求为本次采购的最低要求，作为本次采购的基础依据。供应商应根据本采购项目的总体要求以及实现系统全部功能要求，提供确保系统安全稳定可靠运行的软硬件，但不得减少设备清单所要求的设备材料项目及数量，如供应商有遗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

序号	产品名称	配置说明	数量	单位
演播室播出部分				
1	大容量存储	主机：2U机架式 CPU：≥2颗，单颗核心数≥12，单核≥2.1GHz 内存：≥16GB * 2 系统硬盘：≥1.2TB SAS 10K *2 数据硬盘：≥960GB SATA SSD *2 Raid控制器：12Gb 2端口SAS HBA卡 网卡：≥2个端口10GE光接口 电源：≥800W冗余电源 操作系统：Windows Server 2016 简体中文 标准版 软件： 数据库软件 数据库同步软件	2	套
2	演播室交换机	主机：以太网交换机主机(24SFP Plus+2QSFP Plus+2Slot)，主机默认配置2个风扇模块，2个250W电源模块 万兆模块：SFP+ 万兆模块(850nm, 300m, LC) * 8 万兆模块：SFP+ 万兆模块(1310nm, 10km, LC) * 5 40G堆叠线：40G QSFP+ 1m电缆	2	套
智能拆条				
1	智能拆条场景模版	为现有智能平台补充智能拆条处理场景模版，实现对收录采集的新闻实时流、文件类的新闻视频节目进行智能拆条，实现拆条结果分钟级呈现，支持口播联播、演播室、广告、片头、条目联播拆分。	1	套
2	智能拆条原子能力	要求提供以下智能原子能力： 1、关键词提取：基于深度文本理解技术，对本中各词的重要性进行计算，提取能代表人脑记忆快照的关键词，支持用户对文本的快速理解和语义检索 2、新闻文本分类：采用编目规范的分类体系，输出文章的一级主题、二级主题和三级主题，如：政治、军事、体育、科学技术、法律、休闲娱乐、公安工作、政府工作、外国军事、球类运动等； 3、通用OCR识别：进行视频中的文字定位，以及文字识别。 4、人脸识别：支持识别图片人脸个数、人脸位置信息； 5、广告识别：用于拆条过程中的广告识别。 6、转场识别：用于拆条过程中的带模板匹配的转场识别。 7、标题识别：用于拆条过程中的标题识别。	1	套
融媒应用扩充				
1	通稿模块	支持记者站、下级单位回传稿件，支持文字+附件的方式。	1	套

序号	产品名称	配置说明	数量	单位
		支持对回传稿件的审核，审核后的内容可进行公开使用。 支持对回传稿件进行编辑，编辑完成的内容可作为附件附加回原有稿件上。 支持稿件的复制引用，基于复用稿件可快速调用内容 支持对使用内容的后续统计		
报道指挥系统				
1	大屏可视化编辑工具	大屏可视化编辑工具，实现大屏显示内容自定义。 要求支持高可控的全局拖拽式编排，支持布局拖拽自定义和快捷操作；提供多种可视化图表展示，包括柱状图、折线图、饼状图、雷达图、水球图、极坐标图、词云图等 提供多种分类业务场景的可视化大屏模板 提供多种可视化装饰元素；提供在线编辑、实时预览、团队协作、模板管理、账号分级、项目管理、一键发布、数据收集、访问统计等功能。 账户数：20个（license）/年 页面数：提供不少于20个大屏可视化新建页面授权	3	年
2	大数据可视化组件	支持对接台内现有大数据服务，实现数据可视化展示： 1、线索+热词+舆情 支持对接全网热点、省情市情、区县动态等数据 支持对接热词 支持对接舆情数据（舆情数据需要定制，idata收费） 2、传播影响力统计展示 支持对接微信账号的相关影响力分析：阅读、点赞、综合指数 支持对接微博账号的相关影响力分析：关注、点赞、综合指数 支持对接头条账号的相关影响力分析：阅读、评论、综合指数 支持对接快手账号的相关影响力分析：播放数、点赞、关注指数 支持抖音账号的相关影响力分析：分享、点赞、综合指数 支持以上各渠道账号的发稿量、最新新闻TOP 3、传播效果追踪展示 支持传播账号稿件的趋势分析 支持账号发布稿件排行	1	套
3	GIS地图与视音频融合通信	GIS信息展示模块： 支持GIS地图展示任务列表和记者列表，任务列表展示出每个任务的标题，创建时间，地点，创建人； 支持通过微信小程序实现记者位置定位，并在GIS地图上显示 支持采访任务信息生成，采访任务信息地图展现 支持创建报道组 支持大屏视音频通话展示模块：指挥中心与小程序一对一或多点视音频通话 配套三年期视音频云服务，用于支持融媒体调度指挥系统融合语音通信，实现GIS电子地图上直接与前方记者的语音通话、直播连线，支持前后端点对点通话、群组通话	1	套
4	多点互动通话服务	互动通话时长连线包，不少于100小时/年	3	套
5	生产业务数据可视化组件	要求实现现有系统内的生产数据信息的提取和可视化展示，具体包括： 1、大屏新闻选题业务展示模块，展示的内容包括选题总	1	套

序号	产品名称	配置说明	数量	单位
		量及未指派和已指派的选题统计；选题展示区展示的内容包括选题标题，选题栏目，创建人，创建时间，指派状态（已指派或未指派），指派了哪些渠道（共微信、微博、网台、APP等渠道），渠道已经指派任务。 需要配备报题文稿数据接口、选题列表可视化组件、选题统计可视化组件； 2、大屏内容汇聚展示模块，展示内容汇聚来源的数据需要配备内容库数据接口、内容库最新回传可视化组件、内容库回传统计可视化组件、内容库排名可视化组件； 3、大屏串联单展示展示模块，展示的内容包括节目总量，文稿终审通过量，审片通过量，串联单标题，总时长，视频长，串联单文稿列表，其中串联单文稿列表又包括了对序号，文稿标题，记者姓名，稿件状态（编辑、待审、审核通过，退回编辑），编辑，节目状态（编辑，合成完毕，合成失败，审片通过，审片退回），节目时长的展示。 需要配备生产网串联单数据接口；串联单列表可视化组件；串联单统计可视化组件； 4、大屏生产力排名展示模块，展示的内容包括生产力统计和生产力排名，设置右上角的时间可以展示不同时段的生产力统计及排名情况。生产力统计包括写稿，微信发布，微博发布三个环节的，每个环节显示生产力排名前5的记者姓名及生产量。 需要配备写稿量排名接口；微信发布量排名接口；微博发布量排名接口；排名展现可视化组件		
周边设备及配件				
1	桌面型数据隔离器	桌面式外观设计 接口规格:USB 3.0接口*8，复合USB 3.0接口*1，独立供电接口*1。 支持多种移动存储设备，包括U盘、移动硬盘、移动光驱、蓝光碟、P2卡、读卡器等大部分存储设备。 支持白名单过滤，可实现对隔离墙的USB接口操作全面地扫描和过滤，保证对USB接口移动存储设备访问的安全性，最大限度的阻断病毒通过USB口移动存储介质进行传输的可能性，从而保证设备的安全性。 支持广电常用的文件格式，视频:MPEG1、MPEG2、MPEG4、MPEG传输流、MOV、AVI、FLASH、WMV、Real Media、mkv mka mks等；音频:MP1、MP2、MP3、WAV、MIDI、OGG、ACC、AC3、DTS；图片:BMP、JPG、TGA、GIF、PNG、ICO、TIF；其他格式:TXT。 插件式格式分析，可定制新文件格式。 支持对主机上其他USB接口和内置光驱接口进行屏蔽，保证所有USB设备必须经过隔离盒进行操作，从而彻底杜绝病毒通过USB进行传播的途径。 隔离器基于USB3.0高速接口，传输速度更快，带宽不低于300MB/s。 支持通过安装到计算机上的客户端配置软件对USB病毒隔离盒进行安全策略方面的设置。 支持详细的行为、过滤日志:可按安全等级,操作行为等查询。 支持多台隔离器集中管控，过滤策略统一配置，统一下	5	套

序号	产品名称	配置说明	数量	单位
		发。 支持移动硬盘注册管控，只有注册过的移动硬盘才能使用。 支持用户管理，每个用户具有单独的管控策略。		
2	解码器	1U机架式主机，全硬件架构，双电源，独立液晶显示屏，支持HD-ASI/IP码流信号输入 •输入接口：ASI (BNC)*1； IP (RJ45-千兆)*1； 网管 (RJ45)*1 •输出接口：HD-SDI*2*4； HDMI*1*4； •视频解码格式：AVS+、AVS1-P2、H. 265/H. 264/AVC、MPEG-2 •音频解码格式：DRA、AC-3、E-AC-3、MPEG-1Audie Layer 11	1	套
3	矩阵	•2U机箱，双电源； •32路3G-SDI输入，带线缆均衡，时钟恢复，32路3G-SDI输出；支持HD+ •3个RS232/RS422控制接口和一个网口，支持实时仲裁切换， •支持WEB界面虚拟控制面板，支持SNMP协议； •支持掉电直通，支持外同步无缝切换； •支持按键误操作保护机制和输出通道锁定机制。	1	套
4	编码器	1U机箱，全硬件架构，双电源，双千兆网口； •视频输入接口：4路 HD-SDI/SD-SDI； •音频输入接口：4路 SDI嵌入音频； •支持PAL、NTSC、720P、1080i、1080p； •视频编码格式H.264，可选CBR、VBR，可设置码率32bps—32Mbps； •音频编码格式AAC，可设置编码码率12Kpbs—128Kbps； •每路编码流支持TS、FLV、HLS、RTSP、RTMP 5种封装可选； •同一输入节目源，最大可支持4路不同分辨率、码率、帧率的编码流输出； •Web页面设置，支持远程升级； •每路节目源1路编码流输出授权 License*1	3	套
5	四路高清光端机（单向）	1U机箱，双电源； 支持12G/6G/3G/HD/SD -SDI/ASI高标清数字信号； SDI/ASI全兼容 光发机：4组（每组1路）SDI或者ASI自适应输入，4组（每组1路）SDI或者ASI环出 光收机：4组（每组2路）SDI或者ASI输出； 单模光纤，传输距离20千米； 支持远程网络管理； 支持线缆均衡，时钟恢复，时钟再生； 带本地面板状态显示；	2	台
6	四路高清光端机（双向）	1U机箱，信号标准SMPTE 424M, SMPTE 292M, SMPTE 259M, DVB-ASI 支持3G/HD/SD -SDI/ASI高标清数字信号； SDI/ASI全兼容； 双向光发机：4组SDI或者ASI自适应输入； 双向光收机：4组SDI或者ASI输出； 单模光纤，传输距离20千米；	2	台

序号	产品名称	配置说明	数量	单位
		支持线缆均衡，时钟恢复，时钟再生； 支持数字SDI高清无压缩光纤远距离传输； 支持3G/HD/SDSDI输入自适应； 支持分辨率最高1080P60HZ, 向下兼容； 支持可拆卸SFP模块 多路FC光口； 支持多路波分复用； 支持带电热插拔； 支持带时钟恢复； 支持ASI-SDI；		
7	万兆单模网卡	万兆单模网卡，含SFP+单模光模块	2	个
8	I0卡	广播级高清I0板卡	2	块
系统集成				
1	集成服务	实施计划交流服务 进场前准备工作服务 现场系统搭建服务 现场软件部署服务 现场培训服务 现场验收服务	1	套

（二）商务要求

1、供应商所投产品要求：应提供全新产品，且产品的所有配件均符合企业质量管理标准要求，必须通过国家认证的投标产品，应该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为了保证本次采购系统的质量和售后服务，本次采购的所有系统是指其生产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和良好的销售业绩，其品牌在国内有良好的信誉度和较高知名度的产品。

2、相关要求：

①所有系统应包含相应的安装调试服务。技术指标中注明的主要系统要求厂家派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

②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资格证明文件及各项表格。

3、对于采购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系统的正常运行和维护所必须的设备、部件、配件、工具等，供应商有责任给予补充并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其性能参数及报价、选型说明。

4、响应报价：项目的响应报价应为目的地交货价（含税，运杂费）。

5、系统及涉及设备满足3年质保，终身维护。凡系统出现故障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解决问题。

6、交货地点：河南广播电视台指定地点。

7、交货、完工时间：合同生效后60日历日内交付所有系统，并完成整个项目系统的安装调试。（因场地或其它原因需延期或提前的应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8、技术服务：

①安装调试：成交供应商派技术人员到最终用户现场安装调试。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技术使用说明、操作手册，提供完整的线路构架资料。

②技术培训：系统正常运行验收后，成交供应商负责在项目现场为用户提供2周不受人员限制的维护和使用操作培训；主要系统供应商提供不少于6人7天的专业工厂培训。

三、项目实施结果

（一）验收标准

按采购方规定的时限和内容要求，实施完成本项目要求的服务内容。

（二）项目资料要求

本项目完成后其著作权、署名权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归采购单位所有，未经同意服务商不得公开发表、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项目。

供应商及其参与项目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对项目执行过程中了解到的采购单位商业秘密、采购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四、质量要求

合格。

五、后续服务要求及其他

（一）在项目实施期间，接受采购人合理的安排和建议，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履职尽责的承诺和措施。

（二）有明确证据表明，由于采购方原因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无法按期交付的，由双方协商后可延期交付。

（三）项目服务提供商必须保证提供的资源拥有完全知识产权，或者取得相关授权，必要时提供相应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所有知识产权、网络传播权纠纷由服务提供方承担责任，采购方免责。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河南广播电视台新闻融合生产改造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278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承诺书
- 五、磋商报价表格
- 六、项目采购需求及商务偏差表
- 七、企业业绩
- 八、项目实施方案
- 九、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 十、初步审查资料
- 十一、其他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1、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2. 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方的附属机构。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

8. 我们承诺一旦成交，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9.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0.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磋商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河南广播电视台新闻融合生产改造项目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磋商总报价（元） 即首次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付款方式	
其他	

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动生成的“磋商响应函”中未体现的内容以此表为准。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四、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磋商报价表格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1.服务名称	2.服务内容	3.数量	4.分项报价（元）	5.其他声明
磋商总报价（元）					

注：磋商总报价等于上表各分项报价之和。

供应商：（盖电子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六、项目采购需求及商务偏差表

6.1 采购需求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描述	对磋商文件偏差	备注
	”””				

说明：

- 1、上述此表中的“磋商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得空缺；
- 2、本表响应内容为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
- 3、本表后须附响应支持资料。

供应商：（盖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2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序号	响应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对磋商文件偏差	备注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质量要求				
4	磋商有效期				
5	其它				
”	”””				

说明：

1、上述此表中的“磋商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得空缺；

供应商：（盖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供应商：（盖电子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九、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以往经验	备注

供应商：（盖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初步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组织结构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具体要求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二) 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四)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详见“磋商公告”）

十一、其他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单位（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服务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服务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关于本声明函请详细阅读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三) 供应商及所投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监狱企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	制造商	制造商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金额

填报要求：

1.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是指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清单范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属于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清单范围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请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对相关内容作出标注）。
3.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第七章 部分政府采购政策文件资料

仅供评审参考使用，供应商无需将此章节附进响应文件。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 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 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 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 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 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 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 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 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 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国家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能效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